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凝聚服务群众工作。
7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开展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9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浓厚氛围。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2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移风易俗，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3	党的建设	推动基层治理，用好“说事议事”平台，做好积分制管理。
14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开展党外代表人士等群体的统一战线工作。
15	党的建设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社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管。对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转报。对村（居）民代表名单及村（居）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16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7	党的建设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18	党的建设	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检查、代表接待日、走访联系选民、向选民述职等活动；听取、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罢免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组织开展“有事来商量”协商议事活动，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开展“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联系服务青少年。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儿童关爱、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
23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24	党的建设	落实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负责机构编制申请事项上报。
25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以及征兵和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27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区域经济，培育新型产业，注重专业领域内各类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服务工作，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自主创业。
28	经济发展	负责本级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企业的服务保障，开展各类驻地企业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9	经济发展	落实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统计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对村级资金的使用管理。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经济发展	组织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严格管理辖区经济活动，防控债务风险。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管理。
33	经济发展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与优生优育工作，开展生育服务登记。
35	民生服务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开展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宣传教育、关怀慰问活动，实施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36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失业、求职登记管理和职业介绍。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的援助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终止、查询服务，督促缴费及“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
3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终止（暂停）参保、恢复及信息变更等登记工作，补充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等相关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负责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40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加强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维护和增进群众身心健康。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培育体育人才，推广体育活动，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高龄、空巢、失能等重点人员的探访关爱服务。指导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开展老年活动。
4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申请受理、村级评议审核上报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救助；负责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45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困难家庭小额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备案工作。
46	民生服务	开展文明祭祀宣传，指导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
47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48	民生服务	指导村级理发室、洗澡间、洗衣间“三件实事”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
49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0	民生服务	对尚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备案管理，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发展、变更和注销备案。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52	平安法治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依法依赋权行使执法职责，组织协调派出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5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及时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4	平安法治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
55	平安法治	健全、规范和提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入户走访等工作，零距离服务群众。
56	乡村振兴	制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发展，举办或对接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消费帮扶活动。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57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加强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管理，全面排查非法占有、破坏耕地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8	乡村振兴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59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60	乡村振兴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乡村振兴	落实上级产业帮扶政策，谋划乡村振兴项目；落实衔接资金的使用，开展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
62	乡村振兴	负责村级光伏项目管理，指导制定村级光伏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电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开展光伏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光伏公益岗位设置、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63	乡村振兴	发挥帮扶车间联农带农作用，充分利用辖区驻地企业、合作社提供的就业岗位，带动脱贫人口的就业创业工作。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64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内农村扶贫项目形成的集体资产、过渡期形成帮扶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和运行指导工作；落实牵头实施的巩固衔接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工作。
65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加强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农村改厕及后续管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66	乡村振兴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67	乡村振兴	推进重点村打造，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创业增收。
68	乡村振兴	负责开展惠农政策和补贴工作中的政策宣传、摸底统计、资料收集、信息报送、资金发放及与对应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转报。
70	生态环保	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上报。
7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上报，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7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等日常工作。
74	生态环保	开展民用散煤使用排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75	生态环保	落实淤地坝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6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村庄规划，报区政府审批。开展辖区内村庄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除经开区）。
77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督促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的维护。
78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内交通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开展乡村道路、田间道路建设维护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9	城乡建设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80	城乡建设	负责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的审核转报。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村庄规划区内村民建房的申请受理、审批工作。
82	城乡建设	负责对申请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工作。
83	城乡建设	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转报。
84	城乡建设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85	城乡建设	负责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核转报。
86	城乡建设	负责对涉中心城区原宅基地建房审批初步审核。
87	文化和旅游	深化农文旅融合，将乡村旅游发展纳入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相关规划；负责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旅游品牌建设。
88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村（社区）文化阵地，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化队伍建设，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编制落实综合(总体)应急预案，指导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森林公园等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的防灭火宣传，加强对入山耕作放牧、游客等人群“一对一”的提醒和警示。
93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除城市建成区）。
97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9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普通国省干线除外）
101	行政执法	对盗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104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8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9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对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10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会务管理、印章管理、党政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11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公务用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系统数据报送工作。
112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强化涉密人员教育培训和涉密管理。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宣传、开发利用，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核实补充完善和人事信息更新维护。
115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
117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118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开展便民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	区委组织部	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	1.配合开展民主测评、谈话考察等工作; 2.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
2	党的建设	村、社区“两委”主干选聘事业单位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享受相关待遇	区委组织部	1.对推荐的报名人员资格条件及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2.组织笔试、面试，结合经历业绩评价，确定成绩; 3.对通过人员组织考察。	1.研究确定推荐报名人员，提交相关资料; 2.配合开展经历业绩评价和考察工作。
3	党的建设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3.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典型。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组织推荐工作; 2.对党龄达到50周年，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进行摸底、审核，于每年“七一”前申领纪念章并颁发到位; 3.配合落实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典型宣传。
4	党的建设	区级及以上党代表选举	区委组织部	1.指导各党（工）委按照程序推荐提名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会议代表人选，对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会议代表人选进行联审; 2.对乡镇（街道）党代表会议代表资格进行备案管理 3.对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会议代表资格进行管理。	1.组织逐级推荐提名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会议代表人选; 2.组织选举产生区党代表会议代表; 3.对区党代表会议代表资格实行动态管理、上报。
5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	区委组织部	组织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内统计系统数据更新。	按规定更新上报党内统计系统内的党内信息数据。
6	党的建设	派驻执法人员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司法局 各派出单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执法人员的管理。	负责对派驻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任免建议、人员考核、工作指挥、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年终考核绩效核定等职责。
7	党的建设	落实离任干部生活补贴政策	区委组织部	负责对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审核，确保补贴落实到位。	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上报。
8	党的建设	“五个好”基层党组织评选	区委组织部	负责“五个好”农村党支部评选。	配合完成“五个好”评选工作、指导农村党支部做好“五个好”农村党支部评选。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推进城市基层治理水平提升	区委组织部	1.全区城市街道和社区基层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 2.全区城市街道和社区基层党建工作的政策研究 参与有关工作调查、经验总结、理论研究，并起草区有关政策性文件; 3.督促检查全区城市街道和社区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1.健全“小区—楼栋—单元—中心户”组织体系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和应急动员机制，常态化开展“党群阵地@你”活动; 2.分类健全居民、在职、退休、流动等党员台账。用好“双报到、双服务、双包联、双评价”机制; 3.实施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评定。
10	党的建设	依托基层案件检举平台和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开展案件审理	区纪委监委	1.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 2.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3.推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的部署推广。	督促村级落实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的应用。
11	党的建设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区纪委监委	1.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制度 2.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配合上级“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12	党的建设	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统筹协调、跟踪督促巡察整改工作。	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核实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13	党的建设	志愿服务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4	党的建设	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机制和激励发展机制。	1.配合开展专职社区工作者选聘任用，开展日常教育及考核管理; 2.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15	党的建设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	区委宣传部	1.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评选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提前公示、择优评选的程序进行; 2.组织协调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1.开展组织申报、建设相关工作; 2.利用各类载体大力宣扬，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6	党的建设	选举区人大代表	区人大办	1.开展区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区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补选区人大代表; 3.对不适宜的人进行罢免。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对不适宜的人进行罢免。
17	党的建设	统战工作	区委统战部	1.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积极建言献策、发挥作用; 2.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4.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1.配合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辖区内开展调查研究、公益捐助、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 2.配合新联会、知联会、侨联搞好基层摸底统计、换届推荐等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党的建设	史志编纂	区党史研究室	1.研究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2.研究、收集、整理、编纂出版党史、地方志文献及资料; 3.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	协助收集整理党史、年鉴、地情书等资料。
19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确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1.配合开展由本乡镇（街道）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和资料报送工作; 2.督促辖区内实施的社会投资项目完善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
20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1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	区财政局	1.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组织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工作。	1.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 2.承担项目建设工作或对所涉村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管。
22	经济发展	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配合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过程中的政策宣传与指导、监督管理及与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的对接。
23	经济发展	土地确权	区农业农村局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聘请第三方实地测量; 2.对测量数据村级核实确认后予以确权发证。	1.配合对申请确权的土地开展调查工作 2.配合完成土地确权过程中的争议纠纷调解。
24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 行业管理	区供销社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住建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区供销社：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建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接到涉及再生资源回收问题反馈，及时上报。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与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区民政局	1.对上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 2.对确认的孤儿等落实保障措施, 发放资金。	1.负责孤儿的申请受理、初步审核和上报工作; 2.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 协助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保障工作; 3.落实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监护监督指导、评估帮扶、建立信息台账等工作。
26	民生服务	教育资助、贷款	区教育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资助、助学贷款,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雨露计划”。 1.审核资料; 2.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政策。	配合落实教育资助、“雨露计划”及助学贷款等教育领域补助过程中相关证明资料的出具工作。
2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1.梳理医保政策, 组织业务培训; 2.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 3.落实待遇政策。	负责特殊人群申请医疗救助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28	民生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区民政局	督促分散居住特困户监护人履行职责。	1.配合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摸排, 配合落实重点人群照料护理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2.配合录入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信息。
29	民生服务	大额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临时救助的综合协调工作, 制定临时救助政策; 2.负责500元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	1.负责救助申请的受理和初审转报; 2.配合开展家庭收入调查; 3.督促村级落实评议、公示。
30	民生服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区民政局	1.负责制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相关政策 2.负责对乡镇(街道) 经办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对乡镇(街道)报送的救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1.受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救助申请; 2.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情况进行初步调查, 并报送区民政局。
31	民生服务	高龄老年人津贴	区民政局	高龄老人的审核确认、补贴发放。	高龄老人的申请受理及上报。
32	民生服务	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	区民政局	负责社会组织备案工作的制度建设、监督指导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1.负责社会组织的规划布局和发展引导; 2.重点引导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社会组织备案; 3.为社会组织活动开展提供场地支持。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民生服务	发放清洁煤	区能源局	1.招标采购清洁煤; 2.落实补贴资金。	1.配合对常住人口清洁煤供应户数及数量的摸底上报; 2.组织对供应户的清洁煤分发工作; 3.对供应户自付费用的资金收取并支付供煤商。
34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工信和科技局	1.资金发放; 2.精准反馈基础数据。	配合落实国企退休人员接收和管理服务工作。
35	民生服务	红十字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 2.依法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推动工作,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宣传动员,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3.组织开展募捐,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救助。	1.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工作; 2.开展无偿献血等宣传工作; 3.配合开展救助对象家庭情况调查工作。
36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落实退役军人保障各项工作。	1.配合落实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服务保障工作; 2.协助开展优秀退役军人评选、审核、推荐工作; 3.配合收集60周岁农村籍在乡退役士兵申请资料,初审后上报; 4.配合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和军烈属的救助工作; 5.配合对立功受奖人员的喜报送达、奖励发放; 6.配合对重点优抚对象生活状态排查上报、落实医疗救助服务工作。
37	民生服务	经营主体相关手续的审批与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对经营主体相关手续的审批。	配合完成经营主体审批申请手续的受理、初审、上报及出证工作。
38	平安法治	全科网格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科学划分网格,管理网格队伍,严格事项准入,加强网格管理,健全工作制度,明确部门职责。	1.组建全科网格队伍; 2.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每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3.落实网格员入户走访、信息报送、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 4.警网融合,创新网格化治理。
39	平安法治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	1.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文化市场的巡查; 2.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实处置,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规范文化市场。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区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场所。
41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区司法局	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配合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证件申领换发注销等上报工作。
42	平安法治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区司法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司法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根据职责分工，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社区矫正： 1.协助开展调查评估； 2.协助开展实地查访和隐患排查； 3.协助开展教育帮扶和开展公益活动。 安置帮教： 1.一般帮教对象中无法定监护人和亲属的，协助落实救助工作； 2.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予以救济。
43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	区委政法委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配合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和治安整治、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44	乡村振兴	驻村帮扶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对驻村帮扶干部进行调整、管理、考核，补贴发放。	配合落实驻村帮扶干部的日常考勤管理。
45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规划编制； 2.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征拆等工作。	1.配合开展水利工程征拆和矛盾协调等工作； 2.按权属管理本级水利工程设施。
4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1.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2.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4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工作； 2.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调查、预防与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1.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配合落实突发性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下派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2.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1.接收养殖户、养殖场报告; 2.向上级部门上报情况; 3.配合进行无害化处理。
49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 3.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4.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配合开展村民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 2.协助落实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工作。
50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村级防疫员的防疫技术培训工作。	1.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强制免疫的相关工作。
5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指导服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依法进行处罚。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2.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投诉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52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的审核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对提交的交通补贴资料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落实发放补贴。 区人社局: 1.对提交的稳岗补贴资料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落实发放补贴。	1.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的政策宣传工作; 2.落实稳岗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排查摸底工作; 3.负责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的资料收集、初审申报工作。
5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项目的申报、设计、实施、验收。	配合完成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程中的协调工作和项目完工后的管理。
54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1.明确培育主体,严格培育管理; 2.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干部、农民、农产品加工企业管理者、专业技术人才等能力提升工作。	1.配合开展培训需求摸底; 2.配合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55	乡村振兴	撂荒地核实、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撂荒地图斑下发; 2.负责审核乡镇(街道)填报的撂荒地图斑核实情况。	1.负责撂荒地图斑的填报和审核; 2.督促所属村对撂荒地进行整改。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乡村振兴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落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相关政策; 2.解决搬迁对象在就业、创业、就医、就学、生计保障和后续发展等方面的堵点、难点以及安置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1.负责宣传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相关政策; 2.引导小区居民自治; 3.排查安置点安全隐患; 4.配合解决搬迁对象在就业、创业、就医、就学、生计保障和后续发展等方面存在问题。
57	乡村振兴	特色种植补贴的审核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街道）申报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效益好的项目；按照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	负责组织、指导行政村积极申报，加强协调沟通，及时组织初审、报送。
58	乡村振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将申报面积与土地确权数据进行核对并签注意见。	对农户的确权面积、申报面积、“六不补”面积与农户信息进行审核把关。
5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 3.负责对辖区内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4.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罚。	1.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过程中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配合对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宣传； 4.配合对新品种的保护、推广的宣传； 5.配合对种子经营户的政策宣传教育。
60	乡村振兴	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罚。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宣传工作，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举报及时上报。
61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进行综合指导、示范创建、监督检查。	1.协调辖区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62	乡村振兴	园艺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果菜药茶薯桑基地建设和实施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2.提出果菜药茶薯桑基地建设政策扶持建议。	配合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推动本区域园艺产业发展。
63	社会保障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管理。	配合完成辖区内流动人口的信息摸底排查登记。
64	社会保障	慈善公益事业	区民政局	1.负责慈善活动和慈善宣传及募捐； 2.负责慈善救助与帮扶； 3.依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配合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发展村（社区）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社会保障	残疾人保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残联：办理、补办残疾证。 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	1.负责残疾证办理、到期换证、丢失补办和迁出的资料收集; 2.初步审核和资料报送工作; 3.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 4.“两项补贴”的初审及报送; 5.对审核结果进行系统录入。
66	社会保障	就业及技能培训	区人社局	1.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发布、就业援助及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等事务; 2.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发布登记、就业援助及职业技能培训等事务进行业务指导。	1.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各项就业帮扶政策落实进行初步审核、上报; 2.组织选送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吕梁山护工培训及其他技能培训。
67	社会保障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区人社局 市经开区管委会	区人社局：牵头协调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的甄别、分类督办处理工作，按照欠薪案件案发属地将拖欠工资案件线索移送至相关乡镇、街道办，协调化解。 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涉经开区范围内欠薪案件的摸排、调处、化解，协调无果的欠薪案件及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协调化解欠薪案件，协调无果的欠薪案件及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68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	区人社局 市经开区管委会	区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参保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市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经开区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配合主管部门和征地单位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人均承包土地面积核定、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确定工作。
69	社会保障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区残联	1.全面调查了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特别是需求信息，为促进服务精准化，便利化提供数据支持; 2.开展区级培训任务; 3.组织基层调查员开展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及录入。	开展信息数据的采集、登记、核实、录入、上报等工作。
70	社会保障	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	区残联	1.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监督管理申请、审批、救助、结算等经办工作; 2.落实项目经费拨款进度并开展宣传活动; 3.不定时对康复定点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情况进行回访，项目档案材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4.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支持性服务）项目，调查残疾人康复需求; 5.负责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对符合条件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3.对有需求康复服务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做好信息报送; 4.配合开展残疾人基本辅具的发放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社会保障	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助残帮扶	区残联	1.制定工作方案; 2.确定托养机构和残疾人名额; 审定帮扶名额, 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实施机构; 3.落实项目经费、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组织评估与验收。	1.协助开展无障碍改造政策的宣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2.协助开展托养宣传, 人员审核, 公示, 回访参与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3.协助开展落实项目到户, 收集档案。
72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1.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 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组织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 鉴定,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	1.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及时制止并上报。
73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保护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涉及刑事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开展巡查, 对辖区内各类建设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步核实,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74	自然资源	违法用地行为(包含卫片图斑)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实地核查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1.开展巡查,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实, 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2.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75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事权属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土地权属纠纷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土林权属纠纷由区林业局负责, 水事权属纠纷由区水利局负责。 1.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对跨乡镇(街道)、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事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负责对乡镇(街道) 呈报区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山林水事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 3.指导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1.根据当事人申请, 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水事权属纠纷;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由当事人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查处理。
76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区林业局	1.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 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 进行现场确认, 制定解决方案; 3.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发现病虫害后及时上报。
77	自然资源	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街道。	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对农村不动产登记的审核和颁证。	1.配合对农村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配合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发放工作。
79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水利局: 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城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整治(非中心城区)。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河道管理整治(中心城区)。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打击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河工作,发现河道“四乱”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80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	区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能源局: 负责全区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对禁煤区企业燃煤散烧行为移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1.协助开展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对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燃煤散烧进行摸排、劝止; 3.发现违规买卖散煤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81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水利局 区能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能源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 负责管理权限内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管理道路、公路等交通建设工程及道路管养施工、物料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配合完成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排查;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82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水样监测; 2.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3.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1.配合主管部门对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检查; 2.对发现的或接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相关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指导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工作； 2.对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对应执法机构进行查处。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随意倾倒、堆存固体废物行为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84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地电离石分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地电离石分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或移送有执法权的单位查处。	1.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8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	结合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86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执法相关工作。
87	生态环保	煤炭洗选企业管理	区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水利局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地电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组织乡镇（街道）、水利、应急等部门对企业进行年度现场综合评估。 区能源局：1.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标准化达标升级等行业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2.常态化对煤炭洗选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利局：负责已关闭煤炭洗选企业的断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行政处罚事项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离石分队负责）。 地电公司：负责已关闭煤炭洗选企业的断电工作。	1.对辖区内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查验企业排污许可、取水许可等证照手续，发现露天堆煤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对辖区内已关闭的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洗选生产经营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落实洒水抑尘等措施。
88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保护救治等组织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政策宣传； 2.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的野生动物及时上报。
89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统筹协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协助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执法秩序维护。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等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建筑垃圾消纳场、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落实扬尘治理整改工作。
91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管理	区住建局	1.住建部门主要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或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执行危房改造；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4.审核上报数据。	1.配合开展日常排查、政策指导，受理改造户申请，收集村级评议、公示资料并上报，配合完成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2.协助完成信息维护更新监测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1.住建、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农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2.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产权人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整治安全隐患。
93	城乡建设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落实“三管三必须”，根据各自职责，将城乡房屋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对辖区内城乡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治、上报。
94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经开除外）	区自然资源局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负责审核并组卷上报。	配合主管部门和征收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经开区）	市经开区管委会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2.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位置、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状调查； 3.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的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6.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市、区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也可以自行组织召开听证会； 7.为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办理补偿登记； 8.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及时落实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 10.收到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1.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12.已签订土地未按协议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市、区级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 13.化解征地引发的矛盾冲突。	1.在征收土地街道范围内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 2.配合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清点、核实、签字确认工作； 3.配合第三方社稳评估机构进行所涉村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配合各相关单位确认补偿安置方案； 5.征收土地街道范围内张贴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6.配合参加听证会； 7.配合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办理补偿登记； 8.配合相关部门为所涉村民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对接补偿费用； 10.征收土地街道范围内张贴公告； 11.对接补偿费用并及时足额发放； 12.配合管委会进行拆迁工作。
96	城乡建设	城乡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离石公路管理段	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发现辖区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97	城乡建设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综合协调，搬迁安置。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村镇规划，地质环境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恢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发展。 区能源局：负责沉陷防范。 区人社局：负责就业保障。	1.开展移民搬迁工作； 2.配合补偿安置； 3.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复垦。
98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经开区管委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经开区范围内的非中心城区部分、区自然资源局其余部分建成小区内违建行为的查处。	1.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违章建设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区住建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范围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的报备登记等工作； 2.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3.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物业服务等级评定； 4.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并提供查询服务； 5.建立并推广使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6.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7.依法查处违反住宅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1.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 2.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指导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3.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监督物业服务人规范管理和使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 4.协助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 5.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6.根据需要选定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人； 7.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8.建立健全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00	城乡建设	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宣传工作； 2.制订相关制度规范； 3.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对执法人员进行考核； 5.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1.对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取证及劝告制止上报； 3.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配合查处。
101	城乡建设	对辖区范围内违规修建等行为排查、制止、上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按职责职权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执法处置。	1.对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取证、劝告制止、上报相关部门。
102	城乡建设	辖区旅游公路等道路的整洁美观、环境卫生、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	区交通运输局	1.定期对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排水沟、道旁树等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根据道路的使用年限和实际状况，合理安排大中修工程，更新老化或损坏的道路设施； 2.设置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设施，引导车辆安全、有序行驶。检查和完善公路的安全设施，如防撞护栏、防护网、紧急避险车道等，降低交通事故的风险； 3.对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处理事故和灾害； 4.监管在旅游公路和国道上运营的客运和货运车辆，检查车辆技术状况和驾驶员资质，确保运输安全。	强化环境整治力度，保障旅游公路等主干道周边区域符合整体旅游景观要求。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城乡建设	辖区内307国道段道路的整洁美观、环境卫生、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	离石公路管理段	1.定期对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排水沟、道旁树等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根据道路的使用年限和实际状况，合理安排大中修工程，更新老化或损坏的道路设施； 2.设置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设施，引导车辆安全、有序行驶。检查和完善公路的安全设施，如防撞护栏、防护网、紧急避险车道等，降低交通事故的风险； 3.对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处理事故和灾害。	强化环境整治力度，保障307国道周边区域符合整体旅游景观要求。
104	城乡建设	源头治超	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源头治超工作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上报。
105	文化和旅游	文物、烈士纪念园、古树名木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林业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破坏文物行为按程序进行处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破坏烈士纪念园行为按程序进行处置。 市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破坏古树名木行为查处处罚。 区林业局：对非城市规划区破坏古树名木行为查处处罚。	1.配合对辖区内文物、烈士纪念园、古树名木的摸底上报；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毁坏行为及时上报。
106	文化和旅游	旅游业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工作； 2.开展全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配合落实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促进旅游业发展。
107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文化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协助落实文化下乡活动过程中保障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落实人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发动，活动结束后的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108	文化和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巡查，配合开展监管工作。
109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协助开展突发疫情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2.协助落实人员的分散隔离； 3.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4.开展传染病防治预防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
110	卫生健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综合督导、培训、考核等工作； 2.负责实施项目方案的制定，安排医疗机构具体实施。	1.协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站点设置等工作； 2.负责开展母婴安全、两癌免费筛查、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等的群众发动工作。
111	卫生健康	村（社区）卫生室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对村（社区）卫生室进行管理； 2.明确村（社区）卫生室功能任务和服务范围，保障村（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督促村（社区）落实卫生室办公用房、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的保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2	卫生健康	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加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审核上报 2.负责农村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3.负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复审上报工作 4.健全完善计生协会组织网络。	1.配合开展农村生育服务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料接收、初审确认和资金测算的上报工作; 2.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升高中加分项的初审申报工作; 3.配合落实计生协会相关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	1.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防治宣传工作,制定应急避险撤离预案; 2.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地质灾害形成的责任主体,特殊时候采取必要应急处置。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1.负责落实洪水干旱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防汛会商工作; 2.提出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发布泥石流、滑坡、崩塌等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住建局: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落实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雨情、水情、灾情; 3.建立乡村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 4.负责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开展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恢复和救助工作,对防汛遭到阻拦和拖延时采取强制措施。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市住建局 市经开区管委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经开区除外）。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加气站、加氢站、吕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等餐饮行业用气安全的监管，负责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计量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本行业落实用气安全防范措施。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不符合消防要求等行为。	1.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调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入户安全检查； 3.对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4.配合安全事故调查。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管理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工信和科技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住建局（燃气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工作。 区住建局：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区工信和科技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到或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完成信息报送等工作。
1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等违法犯罪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2.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完成信息报送等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冬春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1.对乡镇（街道）上报信息、资料审核； 2.下拨或下发救灾救助物资、款项。	1.配合完成辖区内冬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的排查统计，并在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内完成录入工作； 2.完成救助对象的“户报、村评、乡审”工作，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备案； 3.组织开展救助资金、物资的发放。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献血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献血工作。	配合紧急情况下组织本单位或者本辖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市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市住建局：对上报的有关消防审验方面隐患问题进行查处或移送。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提升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消防监督职能，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检查指导。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防火巡查、检查工作、及时上报。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住建局	工科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协助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1.负责落实森林、草原（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4.承担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1.组织森林防灭火会商工作； 2.提出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1.协助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2.配合部门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落实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3.对辖区进行日常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加强野外用火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打早打小”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农用车安全排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的执法。	配合开展农用车底数摸排、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的安全宣传。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 依法进行查处。	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26	市场监管	集会庙会市场管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1.配合做好秩序维护； 2.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127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涉及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预警、安全事故，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接到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反馈，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28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 日常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129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食品摊点安全 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负责辖区食品的安全宣传工作，协管员的选送、管理、考核工作； 2.协助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130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开展执法处罚。	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31	市场监管	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 管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协助开展日常排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2	市场监管	畜禽屠宰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技术标准; 2.承担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1.配合部门开展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排查; 2.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33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类、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监管。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监管。	协助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培训机构及时上报。
134	教育培训监管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校园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的宣传教育、排查防范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村（居）民安装电表街道出具房屋合法性证明。	承接部门：地电离石分公司 工作方式：取消规范。
2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5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6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7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9	安全稳定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地电离石分公司 工作方式：由地电离石分公司开展具体工作。
10	安全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社会保障	负责护工学员培训期间往返接送工作及校外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12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3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14	城乡建设	对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处罚（涉经开区）。	承接部门：市经开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由市经开区管委会开展具体工作。
15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工作。
16	文化和旅游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工作。
17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工作。
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行政执法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离石分队、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离石分队、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离石分队、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离石分队、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离石分队、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